核定機關：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00401489號
調查類別：指 定 統 計 調 查
有效期間：至 民 國 113 年 9 月 底 止
調查週期：定 期 － 按 年 調 查

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
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表
（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）
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

網路填報網址：https://enterprise.dgbas.gov.tw/MOVE/

1.統計法第 14 條規定：指定統計調查之進行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2.統計法第15 條規定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
3.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：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縣市別		公民營別		受訪者代碼							
		公營	民營	行業編號				樣本編號			
		1	2								

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				

1. 事業單位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
2. 營業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(鎮市區）_____路（街）___段___巷___弄___號___樓___室之___
3. 主要產品（營業）項目：(1)_____ (2)_____
4. 填表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   電話：(　　)_____ 傳真：(　　)_____

壹、 貴單位111年12月底在職員工全年經常性薪資（含本薪、按月津貼加給、按月獎金等）調整情形：（營建工程業為12月內）

（若貴公司敘薪標準未改變，員工經常性薪資係因年資增加、職務晉級、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資格而增加者，請逕填入項目5）

項　　目	有	無
1. 調升底(本)薪	☐	☐
(1) 調升本國籍員工		
a. 時薪人員	☐	☐
b. 月薪人員	☐	☐
c. 其他(按日、按件等)	☐	☐
(2) 調升外籍員工	☐	☐
2. 增加按月津貼與加給（如交通、伙食及輪班等津貼、職務加給等）	☐	☐
3. 放寬按月獎金發放條件或提高獎金額度	☐	☐
4. 增加按月獎金發放種類	☐	☐
5. 因年資增加、職務晉級、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資格而增加經常性薪資	☐	☐

項目 1~4 任一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填 →

1. 因項目1~4而增加經常性薪資的員工人數(A)_____人，其全年平均調薪幅度為_____%（**填至小數第一位**）
2. 項目1~4薪資調整所考量的因素：
   （請依下列因素代碼填入）
   第1優先順序[　]；第2優先順序[　]；第3優先順序[　]
   (1) 營利狀況較佳　(2) 參考同業薪資水準或調薪情形
   (3) 激勵員工士氣　(4) 員工個人表現(不含年資晉級)
   (5) 留住或吸引人才　(6) 勞資協商後訂定
   (7) 基本工資調整　(8) 物價變動情形
   (9) 其他（請說明_____）

勾選「有」者，請續填 →

因項目5而增加經常性薪資的員工人數_____人

6. 貴單位因項目1~4而增加經常性薪資之員工(A)中，同時有年資增加、職務晉級、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資格而加薪之人數_____人

貳、貴單位112年調升經常性薪資（含本薪、按月津貼加給、按月獎金等）計畫：（填至小數第一位）

☐ (一)已經調升（含配合基本工資調升），平均調幅為_____%
☐ (二)預計於112年底前調升，調幅是否確定？
　☐ (1)是，平均調幅為_____%
　☐ (2)未定
☐ (三)不調整
☐ (四)未決定

參、貴單位在111年全年非薪資報酬支付狀況：（111年內若無該項支出，請填0）

(一)各項報酬支付金額：

項　　目	全年支付總額	
1. 雇主111年全年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（含全民健保、公保、勞保、團保及意外傷害險等）	元	
2. 雇主111年全年為員工支付之退休準備金或另行支付之退休金【(1)+(2)】（含新制及舊制提撥金額）	元	
(1)雇主為員工提撥新制及舊制之退休準備金(含舊制足額提撥)，及占全年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總額之比率（**填至小數第一位**）	元	%
(2)提撥金額不足或無提撥制度者，由公司另行支付之退休金	元	
3. 111年全年支付之資遣費	元	
4. 111年全年提撥之職工福利金	元	
5. 111年全年其他福利支出（包括旅遊補助費、教育補助費、婚喪補助費、生育補助費、傷殘補助費及員工生日禮品折值等；但不包含已由職工福利金支出部分及工作服、作業用品等支出）	元	

(二)貴企業若有分公司或分支單位，且第參問項(一)係以全體企業資料填報者，請續填本問項1.至3.人數。

1. 111年12月底（營建工程業為12月內）貴企業員工總數為_____人
2. 111年全年貴企業退休（含優惠退休）員工人數為_____人
3. 111年全年貴企業資遣員工人數為_____人

（請續填背面問項）

肆、貴單位111年內全年受僱員工進退狀況：

1. 新進：指在本年內新僱用之員工。
2. 召回：過去曾離職連續停薪1個月以上，本年內又被召回同一場所之員工。
3. 其他進入：指除新進及召回外之進入原因，如從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之不同場所單位轉入者，或應召服兵役保留底缺而復職者均屬之。
4. 辭職：指受僱員工於本年內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僱傭關係。
5. 解僱：指雇主因業務考量等原因，於本年內予以終止僱傭關係1個月以上，或是工作契約期滿而退出者。
6. 其他退出：指除辭職、解僱及退休外之退出原因，包括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而留職停薪，或死亡、傷病而無法工作及調往同一企業所屬不同場所單位者等。

單位：人

(一) 111 年 進入人數	合　計	新　進	召　回	其他進入	
(二) 111 年 退出人數	合　計	辭　職	解僱 (含資遣)	退休 (含優惠退休)	其他退出

伍、貴單位111年12月底受僱員工概況：（營建工程業為12月內）

1. 經常員工：指受僱期間已經或預期工作滿6個月以上之員工，包括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之員工，或雖屬定期契約，但僱用期間超過6個月之員工等。
2. 臨時員工：指與雇主訂定定期契約（口頭或書面），而僱用期間不滿 6 個月之員工。

項　目		111年12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(人)
按僱用型態分	合　計	
	經常員工	
	臨時員工	

陸、貴單位112年2月底受僱員工人數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人

（營建工程業為2月內）

柒、貴單位112年2月底有無職位空缺？(係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，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，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，如擴大營運、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，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，但不含遇缺不補、預估缺、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。)

☐ (一)有，各職類空缺總數為＿＿＿＿＿＿個，分別為：

（各職類說明請參閱下方）

職類別	職缺個數(個)
(1)主管及監督人員	
(2)專業人員	
(3)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
(4)事務支援人員	
(5)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
(6)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
(7)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
(8)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

☐ (二)無職缺

備　　註

訪問員	審核員	複查員	指導員	訪查日期
				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行政院主計總處
免付費電話：0800007589轉15
電話：(02)23803400 轉3627~3639、3641、3642

職類別	說　　明
主管及監督人員	從事制定政策、計畫及規章，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，如(總)經理、副總經理、所長、副(襄)理、主任、科長、托兒所所長、補習班、安親班、托嬰中心主任等。
專業人員	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，通常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，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，如機械、電子、電機等工程師；電腦網路專業人員、系　統分析及設計師、醫藥師、護理師及護士(不含診所護士)、建築師、律師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、會計師、測量師、製圖師、室內、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、才藝及補習班教師、翻譯人員。
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監督採礦、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，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、商業、行政、法律、文化等助理專業人員，其所需教育程度約為專科畢業者，如工業生產等技術員；製圖員、採購員、保險代理人、不動產經紀人、診所護士、商業銷售代表、行政主廚及貸款人員、秘書。
事務支援人員	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，其所需教育程度約為高中職畢業者，如辦公室綜合事務人員、資料登錄員、櫃員、收費員、客服人員、補習班教務人員、會計、人事事務員、出納、總機、保險核保人員。
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從事提供旅運、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，在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，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，如廚師（不含行政主廚）、理髮師、美容師、建築物管理員、隨車服務員、商店銷售人員、餐飲服務員、保母、保全人員、警衛。
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從事營建、金屬鑄造、工具機及機器設備設定、製造及操作、安裝或處理，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人員，其所需教育程度約為高中職畢業者，如技術工員組長或領班、營建、水電、焊接、板金、鑄造、排版、印刷、木工、電子設備裝修、車(銑)床等操作人員。
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，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，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，其所需教育程度約為國中畢業者，如機械(設備)操作組裝人員、軌道車輛、大小客貨車、機車駕駛員、起重機、塑膠製品機械、金屬表面處理機械操作人員等。
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人員，如清潔、徒手搬運物料、廢棄物收集、手工分類或打包等工作之人員，如送件工、搬運工、抄表員、泥水小工、清潔工、收票員等。